

2021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

（一）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二）对各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三）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43	3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泰宁发展新任务，

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新需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进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维护核心，一以贯之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紧扣中心，一如既往顾大局。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着力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和法治产品。

（三）突出重心，一门心思谋发展。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工作定位，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进诉讼监督向精准监督、刚性监督、高标准高质量监督转变，把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贯穿检察司法全过程。

（四）涵养匠心，一丝不苟重自强。以更高站位强化思想建设，注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运用。以更实举措深化各项改革，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4.90	一、基本支出	901.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45.3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34.5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90.00	二、项目支出	463.25
收入合计	1364.90	支出合计	1364.9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资金来源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364.90	1274.90								90.00	
824042	泰宁县人 民检察院	1364.90	1274.90								9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4.90	一、基本支出	901.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45.3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4
		公用支出	134.50
		二、项目支出	373.25
收入合计	1274.90	支出合计	1274.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74.90	901.65	373.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88.40	727.65	6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0		9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00		2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9	2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2	5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5	4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4	43.7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
310	资本性支出	68.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1.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31
30101	基本工资	165.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52
30103	奖金	89.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0
30201	办公费	13.11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1.16
30206	电费	4.03
30207	邮电费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
30211	差旅费	6.54
30213	维修(护)费	53.30
30214	租赁费	2.68
30216	培训费	4.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0
30228	工会经费	9.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5.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3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形成的结转结余数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4.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9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4 万元，公用支出 134.5 万元，项目支出 463.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7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788.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接待、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和装备采购支出。

(三)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2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和装备采购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22.2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和精神文明奖励。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74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1.6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6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客以及进行工作检查和办案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7.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73.2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63.25		
	财政拨款:	373.25		
	其他资金:	9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23万元，比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维修（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